

客家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 0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玉振

記錄：陳振銘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李副召集人朝明

鍾委員萬梅

吳委員景芳（外聘）

曾委員慶正（外聘）

許委員坤茂

曾委員煥鵬

范委員佐銘

廖委員育珮

游委員進忠

傅委員兆書

江委員清松

黃委員玉鄉

葉委員月津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振銘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本會的廉政會報已漸漸進入軌道，首先感謝政風室用心準備這次會議，亦規劃一些討論提案，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，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，提出有助於本會廉政工作的結論，現在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。（略）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前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。（略）

二、政風業務報告。（略）

肆、專題報告：簡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提升本會公務機密維護機制，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及維護民眾權益，建請加強辦理本會公務機密維護工作。（政風室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主管機密項目訂定(修正):文書處理手冊第52點規定略以:「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,...分別詳訂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。」。請各單位按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,檢視需要訂定(修正)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範圍,並簽奉核准後移請秘書室彙辦。
- 二、機密文書清查檢討:文書處理手冊第71點規定略以:「納入檔案管理之機密文書,應隨時或定期查核,...」請秘書室定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檢討,以減輕機密檔案保管負荷,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規定。
- 三、加強辦理資訊稽核:為強化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管理機制,機先防處違規查詢及洩密事件發生,請綜規處加強辦理資訊安全稽核,期使同仁電腦均符合「電腦資訊安全自主檢查表」之相關規定,以維護本會資訊安全。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將「電腦資訊安全自主檢查表」發送給每一位同仁,隨時自我檢視,以加強資訊機密維護。

第二案:為推動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工作,建請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苗栗及六堆園區)之志工,協助推動廉政倫理教育宣導,發揚公民參與精神(政風室提案)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肆一四「擴大教育宣導」有關結合村里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,提升精神倫理建設,建構廉政平臺;並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,以促進全民對貪腐零容忍。
- 二、建議客發中心兩園區於舉辦活動期間,請園區志工協助發送廉政倫理教育宣導資料,以擴大教育宣導與社會參

與效果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請客發中心苗栗及六堆兩文化園區志工，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，協助推動廉政倫理教育宣導。

第三案：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請將相關資訊提供政風室，俾利據實填載「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以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廉政署 102.4.24 廉預字第 1025009930 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供政風人員執行採購監辦(包括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等過程)之檢核工具，爰訂定自主檢核表。各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之人員於監辦採購案後，應逐案詳實填載上開檢核表，簽報單位政風主管，併附開標及驗收記錄存檔備案，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虞，應蒐集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建立風險預警資料庫。
- 三、 除落實採購監辦機制外，請各政風機構參照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，針對機關採購規劃、招標作業、履約管理等階段之作業流程控制重點，適時規劃專案稽核或自主檢查，並於採購案件會辦過程，加強辨識可能發生的錯誤行為態樣，以即時導正缺失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爾後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請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政風室。至於執行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政風室彙整各單位意見後，提供廉政署參考。

吳委員建議：政風單位執行上如果發現有違失情況時，有無告知當事人之義務及給予陳述答辯之機會，亦請廉政署一併釋疑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委員，今天廉政會報開會時間比預期來得長，主要是針對「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」填載的討論，我們希望在執行上，較具可行性且更周延。事實上，客委會是極力配合廉政署推動各項廉政倫理規範與社會參與活動，希望未來廉政倫理規範執行能夠落實，我們會全力配合。謝謝各位！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40 分。